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855號

被 告 VO CONG TRONG (越南籍)

年籍詳卷

N○○ T○○ P○○ A○○ (越南籍)

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2546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 惠 玲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 惠 玲

